

建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 言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及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撰写、发布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 2020 年度溪口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包括本乡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建宁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溪口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（邮编：354500，邮箱：xkz3985804@163.com，电话：0598-3985804，传真：0598-3985854）。

一、总体概况

2020 年，溪口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部署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本着“实事求是、政务公开”的原则，把政务公开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起来，及时公开，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，增强干部队伍素质，提高为民服务的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年来，我镇认真组织收集政务公开内容，严格执行审核制度，既要求数量，又要求质量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共 52 条，没有涉及秘密和隐私信息公开。内容涵盖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、财政专项资金、人事信息、政府规范性文件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财政预算决算报告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、政府会议、政府重点工作、重大建设项目、政府集中采购、应急管理等各类信息。及时公开了各类规范性文件、镇政府工作动态、镇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和政务公开范围，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0 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成立溪口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为组长，党政办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。安排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保证了信息上报及时，内容丰富、公开到位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开展了溪口镇网格化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，通过信息资源整合，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做好了平台系统的建设、录入工作，达到了全覆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镇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多项制度，注重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时效性，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（六）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立足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，从审批事项设立、审查审核规则、服务场所建设、网上审批运行、办理机制创新、监督检查及评价等方面推行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、规范化改革。

2020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2 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9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3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5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7 条，其他类信息 26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4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；二是政府信息的质量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增强；三是网站政民互动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提高政府信息质量，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好、更多的政府信息；二是继续学习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增强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质量；三是继续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。在确保严守国家保密有关法规的前提下，对确定公开的工作动态，及时在网上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度溪口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溪口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8 日